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1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科 学 院 协 同 创 新 中 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中 建 山 河 建 设 管 理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供应商须知	- 16 -
1. 总则	- 16 -
2. 磋商文件	- 17 -
3. 响应文件	- 19 -
4. 响应文件上传	- 20 -
5. 响应文件开启	- 21 -
6. 磋商	- 21 -
7. 合同授予	- 23 -
8. 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1 -
第六章 图纸	- 8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4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8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8 -
三、授权委托书	- 89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0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91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95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98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104 -
九、服务承诺	- 105 -
十、其他材料	- 106 -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该“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2.6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9、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1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12031.23 元；

最高限价：6,012,031.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64-1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是	6012031.23	6012031.2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工程内容包含建筑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新风及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局部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5.2、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通知（若有）的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

5.6、建设地点：郑州市长椿路 6 号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西南角；

5.7、缺陷责任期：2 年；

5.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4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自行承诺）；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3.7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

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037795155、0371-65728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西南角明亮集团大楼 312 室

联系人：夏鹏程、王朝艳、王肖楠、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鹏程、王朝艳、王肖楠、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037795155、0371-6572865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西南角明亮集团大楼 312 室 联系人：夏鹏程、王朝艳、王肖楠、程萌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 1. 5	项目属性	工程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本工程内容包含建筑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新风及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局部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通知（若有）的所有内容；
1. 3. 2	建设地点	郑州市长椿路 6 号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西南角
1. 3. 3	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
1. 3.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 3. 5	缺陷责任期	2 年
1. 3. 6	保修期	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时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行承诺）；</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p>
--	--

		<p>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4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自行承诺）；</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3.7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并将盖章签字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sh86556161@163.com）。
2. 2.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出即视为

		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p>1.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实施总报价（包括：建筑工程费、保险费、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项目的所有费用）。</p> <p>2. 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磋商环节，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如实进行回复后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签章，则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若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各供应商应在工作时间与中心技术人员联系, 电话 0371-65915501。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资料, 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并经核验, 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信息库中提取,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 如因资料缺失或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于其的评审后果。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三)-2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金额: 成交价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退还: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函转为质保金保函, 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陆佰零壹万贰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小写：6012031.23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p>拆除工程、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钢结构、混凝土主体工程施工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经竣工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审计、竣工结算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在竣工结算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给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成交供应商质保金（银行保函）。</p> <p>注：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p>
10.4	成交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 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其投标将被拒绝；</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p>
10.7	质疑投诉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p> <p>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p>

		附件 1。 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建设地点、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

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建筑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异议与回复；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

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

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注：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自行承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1、不存在供应商须知“1.4.3”及“9.2.1”规定的情形； 2、磋商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	<p>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内容集中与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为30分钟，若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报价的情况除外。</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共进行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填报。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若有变动）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3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2.3.1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报价不予扣除。</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p>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1 (2) 技术 评分 标准 45分	1. 主要施工 方案与技术 措施 (7分)	<p>1、施工方案需结合清单及图纸编制（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7 分；</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5分)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得 5 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 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得 3 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不合理，基本没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5分)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p>

		<p>工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是很齐全。得 3 分；</p> <p>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具体，基本没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工场 扬尘治理措 施 (4 分)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 4 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的。得 2 分。</p> <p>3、基本没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不完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施工总平 面布置图 (4 分)		<p>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4 分。</p> <p>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p> <p>3、总体布置基本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 资源配备 计划 (4 分)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4 分。</p>

		<p>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3、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基本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7.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 分)</p>	<p>1、（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4 分。</p> <p>2、（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不符合工程情况，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8.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p>	<p>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3 分。</p> <p>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施的得 2 分</p> <p>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不齐全，基本没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施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9. 工期保障措施 (3 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p> <p>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得 2 分。</p> <p>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针对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具体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得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不够合理、描述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 (3分)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基本可行,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并可行,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3.1 (3)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共建筑改造或装修装饰工程业绩的, 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1. 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 厂房建筑类 等非住宅类建筑。 2. 提供合同 (关键页) 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共建筑改造或装修装饰工程业绩的,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1. 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 厂房建筑类 等非住宅类建筑。 2. 提供合同 (关键页) 作为评审依据, 合同中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若无姓名的, 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管理体系 (3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提供清晰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的查询截图, 缺项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	拟派项目部主要人员配备专业齐全, 结构合理, 至少包含五大员 (施

	构 (5分)	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证书、单位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修期 (2分)	保修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全部期限每延长1年得1分, 最多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施工承 诺 (2分)	在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无人员伤亡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得 2 分;不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 诺 (3分)	根据供应商的履职尽责承诺(主要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进行评审:履责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具体处理承诺得 3 分; 履责尽责承诺较为全面、详实、可行、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较为具体处理承诺得 2 分; 履责尽责承诺全面性、详实性、可行性均一般;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处理承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提供全面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②与项目施工相关的关系协调服务等; ③保证按照国家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 承诺全面、合理、具体明确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 得 4 分。 2.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 得 2.5 分。 3. 承诺全面, 但内容含糊, 欠具体, 得 1 分。 承诺缺项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优先采购节 能环保清单 产品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1分)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p>用于工程主要材料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使用产品质量性能好的优先。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视为退出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故障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3.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对细微偏离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后，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的说明不响应的原因，应简单明了并说明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具体条款。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长椿路 6 号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含建筑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新风及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局部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图纸会审纪要；4、合同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4) 磋商响应及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10)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含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5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分，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约定据实调整的清单项外，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15%(含±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以上时，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超出 15%后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 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 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
建设相关的事宜, 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合同的履行,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
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
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
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 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
费, 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 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
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 6 套, 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协助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的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④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⑤承包人要保证所有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无条件的清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额款项。承

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 场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 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 并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 场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 由承包单位统一运出场,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 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 并按此方案执行。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自觉处理好与工作人员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 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 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 2 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 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 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
- 5)竣工验收申请;
- 6)最终结清申请单;
- 7)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以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5天或累计15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

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3.2.1、3.2.3、3.2.4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

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发包范围内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3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 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符合《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100%。要对施工现场全面控尘, 无扬尘现象。并进一步强化垃圾清运车治理, 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 但并不因此免责, 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 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 须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 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 其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 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 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在采购前 5 天内, 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 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 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 并且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 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 直接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 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 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方有责任在开工前认真研读发包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纸,在图纸会审记录盖章完成后,因施工图纸缺失或错误造成的变更单,核减部分可按变更单执行,核增部分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无权向发包方提出经济洽商与索赔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解释文件、规定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4)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内的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时,或材

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 / $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 $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 $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磋商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

(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磋商时供应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工程量据实调整,单价执行专用条款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价。

3)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

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本清单特别注明外(如已在清单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报价已含在磋商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清单工程量),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配套综合解释和造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因发包人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对此清楚知晓, 发包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承包人承诺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人要求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违约金, 不计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个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及河南省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结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结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的全部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付款的专用条款第 12.4 条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时，不进行违约金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承包人

按审减额的 6%支付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有国家特殊规定的, 按照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 2 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处理事故的义务。

(4)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原处罚两倍的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甲方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单位, 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单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1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目录仅供参考, 为方便评审, 建议根据评分因素细化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需）。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真实，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及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建设地点				
工期				
质量				
缺陷责任期				
保修期	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的基础上延长_____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不低于_____年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级别及专业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考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学历证（如有要求）、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要求）、学历证（如有要求）、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6、特定资格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未在其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自行承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7)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响应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